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本校收件期限：
109年3月17日~3月19日止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325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檢送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案，108學年度第2學期自109年3月15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惠予公告協助學生提出申，請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3月2日府教學特字第1090045190號函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該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該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經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

等紙本於109年3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寄至該府教育處學特科（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；另申請清冊電子檔（請寄excel檔）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helen@mail.cyhg.gov.tw），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。
- (二)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- (三)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將公告至該府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，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五、旨揭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，亦可至該府教育資訊網頁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-本站資訊-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